

漢晉學術編年卷之二

漢

世宗孝武皇帝

名徹，景帝子，在位五十四。

建元元年辛丑（前一四〇）

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。

冬十月（即正月）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

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。對策者百餘人。帝善莊助對，擢助爲中大夫。

助會稽吳人，莊夫子子。

，或言族家子。後帝又得朱買臣，吾丘壽王（字子真，越人），司馬相如，主父偃，徐樂，莊安，東方朔，枚乘，膠倉，終軍，莊蔥奇等，並在左右。

公孫弘者，字季，菑川

人也，薛少時爲獄吏。有罪免。家貧，收豕海上，年四十餘，乃學春秋雜說。事後

母孝謹，至是，以賢良徵，爲博士，年六十矣。時轅固復以賢良徵，年九十餘矣。

諸諛儒多疾毀固，曰：「固老」罷歸之。固之徵也，公孫弘側目而視固。固曰：「

公孫子務正學以言，無曲學以阿世。」

自是之後，齊魯詩者，皆本轅固生，諸齊人以詩顯貴，皆固之弟子也。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。

丞相

趙綰奏：『所舉賢良，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，亂國政：請皆罷。』奏可。

【出處】

漢書武帝紀

公孫弘傳

嚴助傳

儒林傳

史記公孫弘傳

儒林傳

拜●枚●皋●爲●郎●

舉在梁爲郎三年，爲王使，與元從爭，見讒惡遇罪；家室沒入，舉亡至

長安，會赦。適帝徵枚乘，道死，詔問枚子無能爲文者。臯乃上書北闕，自陳枚乘

之子。上得之大喜，詔入見待詔，舉因賦殿中。詔使賦平樂觀，善之，拜爲郎，使

匈奴

舉不通經術，詠笑類俳倡，爲賦頌好邊戲，以故得驟躋貴幸，比東方朔郭舍人等，而不得比嚴助

受詔所爲，皆不從故事，重皇子也。初衛皇后立，皋奏賦以戒終，皋爲賦善於朔也。從行至甘泉雍河東，東

劉勰相如善爲文而遲，故所作少，而善於舉。舉辭賦中，自言爲賦不如相如，又言爲賦乃俳，見視如倡，自

類倡也。故其賦有詆毀東方朔，又自詆毀，其文翫斂，曲隨其事，皆得其意。頗詼笑，不甚閒靡，凡可讀者百二十篇，其尤嫚戲

不可讀者，尙數十篇。

出處

【出處】

漢書枚臯傳

帝初即位，頗敬鬼神之祀，時漢興已六十餘歲，天下

艾安，縉紳之屬，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。蘭陵王臧者，初從申公受詩。已通，事景

帝，爲太子少傅，免去。及帝即位，乃上書宿衛。代人趙綰。亦常受詩申公。而魏其侯竇嬰、武安侯田蚡俱好儒術，推轂綰爲御史大夫，臧爲郎中令。綰、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，不能就其事，迺言師申公。於是上使使東帛加璧，安車以蒲裹輪，駕駟迎申公。弟子二人，乘輅傳從。至，見上，上問治亂之事。申公時已八十餘，老，對曰：『爲治者不至多言，願力行何如耳。』是時上方好文辭，見申公對，默然。然已招致，即以爲太中大夫。舍魯邸，議立明堂，令列侯就國，除關，以禮爲服制，以興太平。舉諸諸侯宗室母節行者，除其屬籍。時諸外家爲列侯，列侯多尙公主，皆不欲就國。以故，毀日至竇太后。太后好黃老之言，而魏其武安、趙綰、王臧等務隆推儒術，貶道家言。是以竇太后滋不悅魏其等。

漢書武帝紀

儒林傳

禮樂志

郊祀志

竇嬰田蚡傳

史記魏其武安傳

二年壬寅（前一三九）

淮南王安來朝。

帝好藝文，以安屬爲諸父，辯博善爲文辭，甚尊重之。

每爲報書及賜，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。迺

遣。是年入朝，獻所作內篇，新出，上愛祕之。使爲離騷賦。旦受詔，日食時上。又

獻頌德及長安都國頌。每宴見，談說得失及方技賦頌。晉莫然後罷。

安初入朝，雅著大尉武安侯田

，翊迎之霸上，與語曰：『方今上無太子，王親高皇帝孫，行仁義，天下莫不聞。宮車一日宴駕，非王尙誰立者？』淮南王大喜，厚遺武安侯寶賂。其羣臣賓客江淮間多輕薄，以厲王遷死，感激安。由是始有反意矣。

【出處】

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

漢書淮南王安傳

趙綰王臧廢明堂事

趙綰等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未就，寶太后不好儒術，使人微

伺趙綰等姦利事，會綰請無奏事東宮，寶太后大怒曰：『此欲復爲新垣平也』上因

廢明堂事，下綰臧吏，皆自殺。魏其武安俱罷。申公亦病免歸。

數年卒。

【出處】

史漢寶嬰田蚡傳

史漢儒林傳

史記封禪書

二年癸卯（前一三八）

東方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

東方朔字曼倩，平原厭次人也。以好古傳書愛經術，多所

博觀外家之語。帝初即位，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，待以不次之位。四方

士多上書言得失自銜鬻者以千數，其不足采者，輒報聞罷。朔初來，上書曰：『臣

少失父母，長養舅嫂。年十三，學書，三冬文史足用。十五學擊劍，十六學詩書，誦二十二萬言。十九學孫吳兵法，戰陣之具，鉦鼓之教，亦誦二十二萬言，臣固已誦四十四萬言，又常服子路之言。臣朔年二十二，長九尺三寸，目若懸珠，齒若編貝，勇若孟賁，捷若慶忌，廉若鮑叔，信若尾生。若此，可以爲天子大臣矣。

臣朔昧死再拜以聞。

史記滑稽列傳：『朔初入長安，至公車上書，凡用三千奏牘，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，僅能勝之。人主從上方讀之，止，輒乙其處，讀之二月乃盡。』

朔文辭不遜，高自稱譽，上偉之，令侍詔公車，後又使侍詔金馬門。久之，爲常侍郎，遂得愛幸。至是，帝始爲微行，與左右善騎射者，期諸殿門，以夜漏下十刻始出。旦明入南山下馳射，至夕還，大驩樂之。是後數出，私置更衣十二所。然上以道勞，又遠苦爲百姓所患。于是使大中大夫吾丘壽王除上林苑，屬之南山。東方朔諫曰：『南山天下之阻，陸海之區，今規以爲苑，絕陂池水澤之利，而取民膏腴之地，上乏國阻，下奪農業，其不可一也。盛荊棘之林，大虎狼之虛，壞人家墓發人室廬，其不可二也。垣而圍之，騎馳車驚，有深溝大渠。夫一日之樂，亦足以危無

隄之興，其不可三也。』帝乃拜朔太中大夫給事中。然遂起上林苑。

【出處】漢書東方朔傳 史記滑稽列傳

五年乙巳（前一三六）

置五經博士。博士本秦官也。取學通行修，博學多藝，曉古文爾雅。自文帝欲廣遊學之路，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皆置博士。至是，罷傳記博士，獨立五經而已。

【出處】漢書武帝紀 漢舊儀 趙岐孟子題辭

【考證】按武帝之立博士，與文景時有大異者。蓋文景當提倡學術伊始，無論經子，皆使博士講習，各博士職務相同，非有專責也。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，乃使諸博士共講此書，非以諸書各立博士也。轅固韓嬰董仲舒皆在景帝時爲博士，不過以其學爲進身之階而已，非當時以齊詩韓詩公羊氏春秋各置博士也。至武帝時，積書既多，須分工治理，於是罷黜百家，專立五經，使博士各掌其經，不復相亂，自是始有專責矣。然當時亦只有經而已，非有各家之學也。各家之學

之名，後者先定，先者乃依後者而追稱也。故有大小夏侯，乃稱前者爲歐陽氏書，有大小戴，乃稱前者爲后氏。有施孟梁丘，乃稱前者爲楊氏。其初只有經之名而已，非專立歐陽后楊之學也。不然，楊何以元光元年被徵，是立學官在前，而徵其人在後，尙得謂之近理乎？后蒼以宣帝本始二年爲少府，去立五經博士時已六十餘年，其非立其學審矣。又按後漢書翟酺傳稱：『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』而章懷太子注云：『武帝建元五年，始置五經博士，文帝之時，未遑庠序之事，酺之此言，不知何據。』則「一」字當爲「五」字之訛。後人疑文景時不當有五經博士，因謂「一」字不誤。不知文景時之博士固不止有五經。然博士雖同，而性質則與武帝時大異也。

【附錄】五經博士表

易	宣帝時，立 <u>施孟梁丘</u> 三家之學，皆出於 <u>楊氏</u> ，至 <u>元帝</u> 世，復立 <u>京氏</u> 學。
書	<u>歐陽氏</u> 傳 <u>大小夏侯</u> 。至 <u>宣帝</u> 時， <u>大小夏侯氏</u> 學復別立學官。至 <u>平帝</u> 世，又立 <u>古文尙書</u> 。

五經博士

詩
魯齊韓三家，皆立於武帝之時。至平帝時，又別立毛詩。

禮
宣帝時，立大小戴之學，皆出於后氏，至平帝時，又立逸禮。

春秋
武帝立公羊氏春秋，至宣帝時，復立穀梁春秋。

六年丙午（前一三五）

司馬相如爲郎使巴蜀。初，蜀人楊得意爲狗監，侍上。上讀子虛賦而善之曰：「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！」得意曰：「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。」上驚，乃召問相如，相如曰：「有是，然此乃諸侯之事，未足觀，請爲天子游獵之賦。」上令尙書給筆札，相如以子虛虛言也，爲楚稱。烏有先生者，烏有此事也，爲齊難，亡是公者，亡是人也，欲明天子之義。故虛藉此三人爲辭，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，其卒章露之於節儉，因以風諫。奏之天子，天子大悅，以相如爲郎。數歲，會唐蒙使略通夜郎僰中，發巴蜀吏卒千人，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，用軍興法，誅其渠率，巴蜀民大驚恐，上聞之，適遣相如責唐蒙等，因諭告巴蜀民以非上意。

【出處】漢書司馬相如傳

【考證】漢書西南夷傳，通夜郎樊中在是年，故誌之於此。

寶太后崩，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。初孝惠高后時，公卿皆武力功臣，孝文時頗登用，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。及至孝景，不任儒，寶太后又好黃老術，故諸博士具官待問，未有進者。至是寶太后崩，武安君田蚡爲丞相，始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延文學儒者矣。

【出處】漢書儒林傳

司馬談爲太史令。談龍門人，嘗學天官於唐都，受易於楊何，習道論於黃子。至是爲太史令。掌天官，不治民。談惑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侍，乃論六家之要指曰：『易大傳：天下一致而百慮，同歸而殊塗。夫陰陽，儒，墨，名，法，道德，此務爲治者也。直所從言之異路，有省不省耳。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，而衆忌諱，使人拘而多所畏。然其序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儒者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，是以其事難盡』

從。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，列夫婦長幼之別，不可易也。墨者儉而難遵，是以其事不可徧循，然其彊本節用，不可廢也。法家嚴而少恩，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，不可改矣。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，然其正名實，不可不察也。道家使人精神專一，動合無形，瞻足萬物。其爲術也，因陰陽之大順，采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，與時遷移，應物變化，立俗施事，無所不宜。指約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。儒者則不然，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，主倡而臣和，主先而臣隨。如此，則主勞而臣佚。至於大道之要，去健羨，絀聰明，釋此而任術。夫神大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，神形騷動，欲與天地長久，非所聞也。夫陰陽：四時，八位，十二度，二十四節，各有教令，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不死則亡，未必然也。故曰使人拘而多畏。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經也，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統綱，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。夫儒者以六藝爲法，六藝經傳以千萬數，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。故曰：「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。」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，序夫婦長幼之別，雖百家弗能易也。墨者亦

上堯舜道，言其德行曰：堂高三尺。土階三等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刮，食土簋，啜土刑，糲梁之食，藜藿之羹，夏日葛衣，冬日鹿裘。其送死桐棺三寸，舉音不盡其哀，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，使天下法，若此則尊卑無別也。夫世異時移，事業不必同，故曰儉而難遵。要曰彊本節用，則人給家足之道也。此墨子之所長，雖百家弗能廢也。法家不別親疏，不殊貴賤，一斷於法，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。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常用也。故曰嚴而少恩。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職不得相踰越，雖百家弗能改也。名家苛察繳繞，使人不得反其意，專決於名而失人情，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。若夫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，此不可不察也。道家無爲，又曰無不爲，其實易行，其辭難知。其術以虛無爲本，以因循爲用。無成勢，無常形，故能究萬物之情，不爲物先，不爲物後，故能爲萬物主。有法無法，因時爲業，有度無度，因物與合。故曰聖人不朽，時變是守。虛者道之常也，因者君之綱也。羣臣竝至，使各自明也。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，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竅。竅言不聽，姦遁不生，賢不肖

自分，白黑迺形。在所欲用耳，何事不成？乃合大道，混混冥冥，光耀天下，復反無名。凡人所生者神也，所託者形也。神大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，形神離則死。死者不可復生，離者不可復反，故聖人重之。由是觀之，神者生之本也，形者生之具也，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，何由哉？」

【出處】

史記太史公自叙

【考證】

史記太史公自叙云：『太史公仕於建元封之間』其初仕時，最遲亦當在此年，故誌之於此。

元光元年丁未（前一三四）

董仲舒與鮑敞論陰陽

是年二月，京師雨雹，鮑敞問董仲舒曰：『雹何物也？何氣而

生之？』仲舒曰，『陰氣脅陽氣。天地之氣，陰陽相半，和氣周旋，朝夕不息。陽

德用事，則和氣皆陽，建巳之月是也，故謂之正陽之月。陰德用事，則和氣皆陰，

建亥之月是也。故謂之正陰之月。十月陰雖用事，而陰不孤立，此月純陰，疑於無

陽，故謂之陽月。詩人所謂『日月陽止』者也。四月陽雖用事，而陽不獨存，此月純陽，疑於無陰，故亦謂之陰月。自十月已後，陽氣始生於地下，漸冉流散，故云息也。陰氣轉收，故言消也。日夜滋生，遂至四月，純陽用事。自四月以後，陰氣始生於天上，漸冉流散，故云息也，陽氣轉收，故言消也，日夜滋生，遂至十月純陰用事。二月八月，陰陽正等，無多少也。以此推移，無有差戾，運動抑揚，更相動薄，則熏蒸歛蒸，而風雨雲霧雷電雪雹生焉。氣上薄爲雨，下薄爲霧。風其噫也，雲其氣也。雷其相擊之聲也。電其相擊之光也。二氣之初蒸也，若有若無，若實若虛，若方若員。攢聚相合。其體稍重，故雨乘虛而墜，風多則合速，故雨大而疏。風少則合遲，故雨細而密。其寒月則雨凝於上，體尙輕微而因風相襲，故成雪焉。寒有高下，上煖下寒，則上合爲大雨，下凝爲冰，霰雪是也。雹霰之流也。陰氣暴上，雨則凝結成雹焉。太平之世，則風不鳴條，開甲散萌而已。雨不破塊，潤葉津莖而已。雷不驚人，號令啓發而已。電不眩目，宣示光耀而已。霧不塞望，浸淫

被泊而已。雪不封條，凌殄毒害而已。雲則五色而爲慶，三色而成禱，露則結味而成甘，結潤而成膏，此聖人之在上，則陰陽和，風雨時也。政多紕繆，則陰陽不調，風發屋，雨溢河，雪至牛目，雹殺驢馬，此皆陰陽相蕩而爲履殄之妖也。』敞曰：『四月無陰，十月無陽，何以明陰不孤立陽不獨存耶？』仲舒曰：『陰陽雖異，而所資一氣也。陽用事此則氣爲陽，陰用事此則氣爲陰，陰陽之時雖異，而二體常存。猶如一鼎之水，而未加火純陰也，加火極熱純陽也。純陽則無陰氣，息火水寒，則更陰矣。純陰則無陽，加火水熱，則更陽矣。然則建巳之月爲純陽，不容都無復陰也。但是陽家用事陽氣之極耳。蕎麥枯由陰殺也。建亥之月爲純陰，不容都無復陽也。但是陰家用事陰氣之極耳。蕎麥始生，由陽昇也。其著者！葶藶死於盛夏，欺冬華於嚴寒。水極陰而有溫泉，火至陽而有涼燄。故知陰不得無陽，陽不容都無陰也。』敞曰：『冬雪必暖，夏雨必涼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冬氣多寒，陽氣自上躋。故人得其煖而下蒸成雪矣。夏氣多暖，陰氣自下昇，故人得其涼而上蒸成雨矣。』敞

曰：『雨既陰陽相蒸，四月純陽，十月純陰，斯則無二氣相薄，則不雨乎？』曰：『然，純陽純陰雖在四月十月，但月中之一日耳。』敞曰：『月中何日？』曰：『純陽用事，未夏至一日；純陰用事，未冬至一日，朔旦夏至冬至，其正氣也。』敞曰：『然則未至一日，其不雨乎？』曰：『然頗有之，則妖也。和氣之中，自生災沴，能使陰陽改節，暖涼失度。』敞曰：『災沴之氣，其常存邪？』曰：『無也，時生耳。猶乎人四肢五臟中也。有時及其病也，四肢五臟皆病也。』敞遷延負墻俛揖而退。

【出處】西京雜記

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。制：郡國口二十萬以上，歲察舉一人，四十萬以上二人，六十萬三人，八十萬四人，百萬五人，百二十萬六人。不滿二十萬，二歲一人，不滿十萬，三歲一人。限以四科：一曰德行高潔，志節清白。二曰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，三曰明習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按章覆問，文中御史。四曰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

明足決斷，才任三輔縣令。

至五年，又詔徵吏人有明當代之務習先聖之術者，縣次給事，令與計偕。

【出處】

漢書武帝紀

通典卷十三

董仲舒對策

帝舉賢良文學之士，親策問之，董仲舒對曰：

『臣謹按春秋之中，視前

世已行之事，以觀天人相與之際，甚可畏也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，而天迺先出災眚以譴告之。不知自省，又出怪異以警懼之。尚不知變，而傷敗乃至，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。自非大亡道之世者，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，事在彊勉而已矣。彊勉學問，則聞見博而知益明。彊勉行道，則德日起而大有功，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效者也。……臣謹案春秋之文，求王道之端，得之於正，正次王，王次春。春者，天之所爲也。正者，王之所爲也。其意曰：「上承天之所爲，而下以正其所爲，正王道之端云爾。」然則王者欲有所爲，宜求其端於天。天道之大者在陰陽，陽爲德，陰爲刑，刑主殺而德主生。是故陽常居大夏，而以生育養長爲事。陰常居大冬，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，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。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

功，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。陽不得陰之助，亦不能獨成歲終，陽以成歲爲名，此天意也。王者承天意以從事，故任德教而不任刑，刑者不可任以治世，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。爲政而任刑，不順於天，故先王莫之肯爲也。今廢先王德教之官，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，毋適任刑之意與？孔子曰：「不教而誅謂之虐」，虐政用於下，而欲德教之被四海，故難成也。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意：一者，萬物之所從使也。元者，辭之所謂大也。謂一爲元者，視大始而欲正本也。春秋深探其本，而反自賁者始。故爲人君者，正心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，正萬民以正四方。四方正，遠近莫敢不壹於正，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。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，羣生和而萬民殖，五穀熟而草茂。天地之間，被潤澤而大豐美。四海之內，聞盛德而皆徠臣。諸福之物，可致之祥，莫不備至，而王道終矣。……古人有言曰：「臨淵羨魚，不如退而結網。」今臨政而願治，七十餘歲矣，不如退而更化，更化則可善治，善治則災害日去，福祿日來。詩云：「宜民宜人，受祿於天。」爲政而宜